

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作为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依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，现就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一致认为，2019 年上半年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。

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也无任何除子公司外的对外担保事项，公司当期和累计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金额为零。

三、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半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以及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陶礼钦、张福利、黄法

2019年8月23日